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陳致棋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15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J203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092575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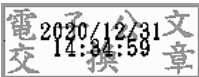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23194987_109D2552836-01.odt、10923194987_109D2552837-01.pdf、10923194987_109D2552838-01.pdf）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有關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修正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9年12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46708C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高中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